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

议程项目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阿根廷和荷兰：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V) 号、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40 I(XI) 号、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7 号、1992 年 6 月 30 日第 1992/19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11 号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5 号决议所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

铭记秘书长评估在人权领域(1503 号程序)改革受理妇女地位来文机制所涉影响的报告，¹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关于妇女地位来文问题的讨论，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审议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各种来文机制和程序的报告，其中应包括：

¹ E/CN.6/2001/12 和 E/CN.6/2002/12。

(a) 分析有关机构在过去五年中收到的涉及妇女问题的来文的数量、类型、主题和来源，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收到关于这些来文的相关资料的可能性；

(b) 拟定各机制的任务规定、权力和范围；

(c) 任何现有机制无法解决的申诉的类型；

(d) 提高妇女地位司向联合国其他机制转交来文的可能性以及能够有效处理这些来文的程序。
